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745,599	617,612
銷售成本		<u>(232,233)</u>	<u>(204,353)</u>
毛利		513,366	413,259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2,909	5,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48,727)</u>	<u>(260,831)</u>
行政開支		(83,881)	(77,564)
其他開支		<u>(8,012)</u>	<u>(1,369)</u>
除稅前溢利	6	75,655	79,384
稅項	7	<u>(14,886)</u>	<u>(12,34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0,769</u>	<u>67,035</u>
股息	8		
中期		7,189	8,986
擬派末期		19,770	17,973
擬派特別		<u>10,783</u>	<u>21,567</u>
		<u>37,742</u>	<u>48,52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6.91仙</u>	<u>18.6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14	50,6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10	11,865
無形資產		1,926	1,632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932	1,679
遞延稅項資產		12,878	8,082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49,721	44,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1,181</u>	<u>118,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939	112,1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8,477	2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8	18,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55	255
可收回稅項		1,722	1,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16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615	154,985
流動資產總值		<u>314,572</u>	<u>314,2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6,021	17,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9,900	46,24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07
應付稅項		8,288	4,077
流動負債總額		<u>74,209</u>	<u>67,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363</u>	<u>246,6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544</u>	<u>364,8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97	845
資產淨值		<u>378,347</u>	<u>363,971</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45	35,945
儲備		311,849	288,486
擬派股息	8	30,553	39,540
權益總額		<u>378,347</u>	<u>363,971</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增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為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
低資金規定及其互相作用

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業務分類 ¹ 財務報表呈報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改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部方式呈報：(i)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及澳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 (d) 其他地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貨當時的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次要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部，各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a) 零售業務分部透過經營本集團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 (b) 批發業務分部向客戶銷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 (c) 特許經營業務分部向指定特許經營商出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彼等於指定地點經營其本身之零售業務。

4.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3,899	457,983	89,241	61,614	114,309	52,611	38,150	45,404	—	—	745,599	617,612
分部間銷售	—	—	40,115	21,428	10,891	3,209	—	—	(51,006)	(24,637)	—	—
總計	<u>503,899</u>	<u>457,983</u>	<u>129,356</u>	<u>83,042</u>	<u>125,200</u>	<u>55,820</u>	<u>38,150</u>	<u>45,404</u>	<u>(51,006)</u>	<u>(24,637)</u>	<u>745,599</u>	<u>617,612</u>
分部業績	<u>60,612</u>	<u>73,820</u>	<u>16,911</u>	<u>12,761</u>	<u>22,049</u>	<u>12,085</u>	<u>6,814</u>	<u>7,296</u>	<u>—</u>	<u>—</u>	<u>106,386</u>	<u>105,962</u>
銀行利息收入											624	2,188
未分配開支											(31,355)	(28,766)
除稅前溢利											75,655	79,384
稅項											(14,886)	(12,349)
年內溢利											<u>60,769</u>	<u>67,035</u>

4.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分部(續)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3,612	148,286	53,237	27,576	100,509	53,911	6,370	12,251	293,728	242,024
未分配資產									162,025	190,469
資產總值									<u>455,753</u>	<u>432,493</u>
分部負債	38,958	44,906	3,418	1,987	22,114	15,029	1,431	1,678	65,921	63,600
未分配負債									11,485	4,922
負債總額									<u>77,406</u>	<u>68,52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517	24,801	5,503	1,944	12,482	2,636	135	103	34,637	29,484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46	9,390
									<u>39,983</u>	<u>38,874</u>
折舊	12,994	8,682	2,747	1,476	4,374	917	187	197	20,302	11,272
未分配折舊									2,893	2,433
									<u>23,195</u>	<u>13,705</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1,065	931	37	—	152	—	15	—	1,269	93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	225	—	—	—	—	—	—	255	225
無形資產撇銷	—	2	—	—	—	4	—	—	—	6
租賃按金撇銷	559	—	—	—	2,019	—	—	—	2,578	—
無形資產攤銷	70	77	32	34	17	31	210	302	329	44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減值撥備撥回)	—	—	—	—	—	—	550	(12)	5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45	—	—	—	2,060	—	—	—	2,505	—

4. 分部資料(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零售	648,899	532,220
批發	38,558	46,536
特許經營	58,142	38,856
	<u>745,599</u>	<u>617,61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零售	280,772	226,111
批發	10,793	15,472
特許經營	2,163	441
	<u>293,728</u>	<u>242,02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2,025</u>	<u>190,469</u>
資產總值	<u>455,753</u>	<u>432,493</u>
資本開支：		
零售	31,523	28,019
批發	1,273	1,314
特許經營	1,841	151
	<u>34,637</u>	<u>29,48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u>5,346</u>	<u>9,390</u>
資本開支總額	<u>39,983</u>	<u>38,874</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745,599</u>	<u>617,61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4	2,188
其他	<u>2,285</u>	<u>1,766</u>
	<u>2,909</u>	<u>3,954</u>
增益		
匯兌差異淨額	<u>—</u>	<u>1,935</u>
	<u>2,909</u>	<u>5,88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3,063	210,347
折舊	23,195	13,70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830)	(5,994)
經營租約之設備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97	554
或然租金	63	67
	<u>660</u>	<u>621</u>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163,971	120,136
或然租金	24,658	18,905
	<u>188,629</u>	<u>139,041</u>
核數師酬金	1,751	1,8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	2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704	110,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84	4,897
	<u>136,788</u>	<u>115,775</u>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269	931
無形資產攤銷	329	444
無形資產撤銷	—	6
租賃按金撤銷	2,578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備撥回)	5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505	—
匯兌虧損淨額	781	—
	<u>8,012</u>	<u>1,369</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 17.5%) 撥備。已調低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時法例、詮釋及慣例, 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兩家(二零零八年: 兩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目前,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繼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而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乃於深圳經濟特區註冊的外商投資公司, 故符合資格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0%至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 由於其中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 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二零零八年: 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6,133	8,328
往年過度撥備	(506)	(279)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1,916	5,104
往年撥備不足	64	—
遞延抵稅金	(2,721)	(80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886</u>	<u>12,349</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 2.5港仙)	7,189	8,986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八年: 5.0港仙)	19,770	17,973
擬派特別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 6.0港仙)	10,783	21,567
	<u>37,742</u>	<u>48,526</u>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0,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67,0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450,000股(二零零八年: 359,4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629	26,921
減值	(4,152)	(4,060)
	<u>18,477</u>	<u>22,861</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票據大部分於30至60日內清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710	22,422
91至180日	767	396
181至365日	—	43
	<u>18,477</u>	<u>22,861</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050	16,654
91至180日	614	176
181至365日	286	179
超過365日	71	42
	<u>16,021</u>	<u>17,05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嚴峻經濟環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令經濟前景黯淡、失業率攀升，對世界各地消費意欲及零售業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因而無可避免受到牽連，幸而受影響程度有限，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近年策略性地多元化發展業務，並迅速採取行動應對經濟逆境下出現的問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約20.7%，乃連續第六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營業總額約為7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7,600,000港元）。然而，由於租金開支大幅上升，加上結束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店舖產生一次性的減值虧損及撇銷約5,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下降約9.3%至約6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000,000港元）。

本集團逐步從一間本地零售商轉型為一間區域性潮流服飾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持有下列以「BAUHAUS」、「TOUGH Jeansmith」、「SALAD」、「80/20」、「ELITE」及「ATTACHMENT」品牌經營之自營零售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經營店舖		
香港	60	52
澳門	4	3
台灣	34	23
中國內地	18	6
	116	84
特許經營店舖		
中國內地	66	54
總計	182	138

零售經營業務

此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增加約21.9%至約64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2,200,000港元）。按地區計算，所有市場（特別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銷售增長令人滿意。

香港及澳門

儘管本地零售市場不景，香港零售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5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600,000港元），溫和增長約4.9%，並佔本集團回顧年內營業額約60.8%。然而，澳門零售業務表現卓越，營業額約為4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一倍（二零零八年：23,600,000港元）。

該兩個市場於回顧年內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有賴本集團零售員工努力不懈，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應付經濟疲弱狀況。除特別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集中進行宣傳及折扣活動以刺激需求外，本集團更多次作出大規模減價，以減少過季及過時存貨。此外，為配合業務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多個嶄新自家品牌，對準本地市場不同類型客戶。此舉不僅擴闊本集團客源，更令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台灣

台灣零售業務持續蓬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訓練有素之銷售隊伍及協調得宜之廣泛零售網絡，台灣零售業務營業額顯著增加約45.0%至約89,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按淨額計算，本集團於台灣新設11間自行經營零售店舖。除於百貨公司設立之傳統銷售專櫃外，本集團亦於台北及台中之主要購物地區增設之零售門市，大幅擴張分銷網絡。多年來，本集團已於台灣打下穩固根基，成為當地市場領先地位潮流服飾零售商，並將繼續審慎地進行業務擴充。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內，中國內地零售額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力量之一，零售額飆升約289.6%至約5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努力不懈，策略性地集中於特選一級城市設立自行已經營店舖以求打入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經營11間、北京5間及廣州2間自營店舖（二零零八年：於上海經營6間自營店舖）。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儘管整體銷售表現令人鼓舞，惟租金開支導致經營成本高企，大大打擊中國零售部門之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內，中國內地之若干零售店舖利潤微薄，甚至錄得虧損。鑑於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提前終止在北京錄得虧損之一間大型店舖租約，並擱置廣州一個發展項目。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及租務按金撤銷合共約4,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繼續審慎樂觀，並將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適合措施，務求提升盈利能力及確保銷售額穩健增長。

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之特許經營業務依然為本集團另一股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之營業額顯著上升約49.4%至約5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00,000港元）。經本集團多年來致力宣傳自家品牌後，「TOUGH Jeansmith」及「SALAD」現已冒起為國內知名品牌。除擴大中國內地特許經營網絡的覆蓋面外，本集團亦致力加強於各大城市之網絡滲透。儘管預期宏觀經濟環境於短期內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加強其分銷網絡，以捉緊中國內地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確保國內特許經營業務長遠地持續增長。

批發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批發業務覆蓋亞洲、歐洲及中東多個國家。年內錄得之營業額下降約17.0%至約3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經濟衰退衝擊，歐洲市場年內銷售表現急挫約43.4%。然而，日本市場之營業額卻意外錄得增幅，較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上升約9.9%。鑑於客源分散，本集團大致上有效降低倚賴單一市場及銷售表現波動之風險。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約20.7%至約7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7,600,000港元）。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分別增加約21.9%及49.4%，故即使批發業務下降約17.0%，銷售額仍錄得強勁增長。

毛利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24.2%至約51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66.9%上升兩個百分點至約68.9%，主要由於自家品牌產品平均零售價上升及該等產品佔銷售組合比例增加所致。總體而言，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優於本集團所出售國際品牌及其他廠家品牌之產品。除若干著名自家品牌如「TOUGH Jeansmith」及「SALAD」外，本集團另外於回顧年內亦在市場推出一系列嶄新自家品牌。然而，因應市場競爭激烈及疲弱消費意欲，推出大幅減價及優惠促銷活動，特別是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較為頻密，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因而受到制肘。

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內，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嚴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急升約29.7%至約44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800,000港元）。整體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約59.1%（二零零八年：55.0%）。

在回顧年內，由於市值租金、零售店舖數目及店舖總面積均有所增加，故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成本飆升約35.7%至約18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約42.8%（二零零八年：40.9%），亦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5.3%（二零零八年：22.5%）。於回顧年內，為解除不合理之租金負擔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按策略合併及搬遷若干

零售店舖，並積極與業主重新磋商，力求於重續租約時減低租金。經歷最近經濟放緩及經多翻討價還價後，本集團獲若干個別業主減低租金或給予短期租務優惠。

屬於經營成本主要一環之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和增長約18.1%至約13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800,000港元）。本集團深知能幹高效之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故一直在其員工方面投放資源，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對有關體制作出改善，以激勵銷售員工、監察其表現，並確保不同地之員工能達致高度問責及效率。

由於各地區之零售網路有所擴展，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至約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00,000港元）。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至約1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00,000港元）或上升約64.3%。該等市場推廣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為配合新推出自家品牌及擴充零售業務所需額外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所致。

為應付不明朗市況及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終止在香港及北京兩間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舖租約，並暫時擱置廣州開發項目。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零售店舖固定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及租務按金撇銷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以提高經營效率及削減經營成本。

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9.3%至6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000,000港元）。由於租金成本飆升，加上本集團重組零售網路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撇銷，故純利率亦由約10.9%下降至約8.2%。儘管於疲弱經濟環境下，若干經營條件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發掘及捉緊不少業務增長商機。本集團致力透過適當及具遠見之策略，加上迅速應對不斷轉變之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回復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7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4,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總額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貸、租務及水電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約16,3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本集團有強健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7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40,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37,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繼續投資，擴展自營零售網絡。於回顧年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00港元），乃由於支付股東股息所致。

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務及水電按金有或然負債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37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325名）。為吸引及留聘表現良好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比率，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買賣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對有限外匯風險，並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上市售股章程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布所載擬定的用途應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展望

環球金融危機對全球各國構成重重挑戰，經濟下滑衝擊著各行各業，其中對零售業的打擊尤甚。由於消費信心下挫，市民對衣履的支出無可避免地減少。租金成本高企亦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沉重壓力。雖然經濟不景尚未完結，但大中華地區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所以本集團將會致力在這些市場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多元化策略，集中在具高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展及在主要市場樹立品牌和建立網絡、透過廣為人認識的自家品牌推出高利潤的產品、制訂合適的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不同品牌，當中包括

今年慶祝創立十五週年的「TOUGH Jeansmith」，以及不時評估表現欠佳的店舖是否需要遷往更具成本效益的地點。

中國將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市場。管理層將繼續專注在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開設自行經營的零售店，以推廣本集團旗下品牌，並吸納更多特許經營商以協助擴展集團的特許經營網絡。由於本集團對現時營商環境持審慎態度，故只會在具雄厚增長潛力及零售和特許經營機會眾多的地方開設店舖。本集團亦會將台灣市場的有效培訓計劃引進中國市場，委派有經驗的人員培訓在中國的管理層及銷售員工，從而確保當地員工一如其他市場的員工，同樣能夠提供優秀的服務。

除了中國，管理層有信心香港業務會繼續表現穩定。至於台灣，管理層認為當地業務有龐大增長潛力，因此會繼續加強本集團的據點，以把握這個重要市場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一方面致力爭取穩健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會積極控制成本，包括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架構，整合市場推廣力量和減少店舖裝修支出。本集團並會適時將店舖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地點，譬如同一購物商場的另一樓層，以保持地利之餘亦可削減租金支出。管理層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本集團逐步減省成本和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亦會嚴謹執行存貨的管理及監控，務求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和維持財務穩健。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短期內，由於租金高企和消費意欲疲弱，邊際利潤仍會受壓。然而，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於中國零售時裝服飾市場的份額，加上香港及台灣市場的增長亦令人滿意，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在這些地區拓展。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八年：5.0港仙）及3.0港仙（二零零八年：6.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行業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充份發揮效用,使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能力,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有效快捷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報

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